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

(2026 年第 19 期)

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确保案款发放安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具体内容另附。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附件

序号	执行案件名称	执行案号	案外人	拟发放金额 (元)	向案外人发故事由	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
1	申请执行人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邢爱、朱月琴、李海岗、李明霞、李海清、李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2025)宁0122执1133号	贺兰县常信乡新民村集体经济组织	23352.5元	<p>本院做出(2025)宁0122执异124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支持案外人贺兰县常信乡新民村经济合作社(现名贺兰县常信乡新民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异议申请,即中止对被执行人李明霞在中国农业银行常信支行账户内的23352.5元的执行,将该笔案款退还给贺兰县常信乡新民村集体经济组织。</p>	<p>马刚(法官助理 王恺枫) 18695259609</p>

2	申请执行人杨成章 与被执行人邓双 艳、高丽红借款合 同纠纷	(2024)宁 0122 执 4135 号	仇国伏	3170.88 元	本案被执行人邓双艳在本院 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 案件,案号为(2025)宁 0122 执 97 号,申请执行人仇国伏 与被执行人邓双艳合同纠纷 一案,需向该案件分配 3170.88 元。	高耀武(法官助 理孟彦辰) 18695259656
3	申请执行人杨成章 与被执行人邓双 艳、高丽红借款合 同纠纷	(2024)宁 0122 执 4135 号	郁笑小	1646.16 元	本案被执行人邓双艳在本院 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 案件,案号为(2023)宁 0122 执 1072 号,申请执行人郁笑 小与被执行人邓双艳合同纠 纷一案,需向该案件分配 1646.16 元。	高耀武(法官助 理孟彦辰) 18695259656
4	申请执行人杨成章	(2024)宁 0122	李国庆	1946.48 元	本案被执行人邓双艳在本院	高耀武(法官助

	与被执行人邓双艳、高丽红借款合同纠纷	执 4135 号			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案号为(2020)宁 0122 执 482 号，申请执行人李国庆与被执行人邓双艳合同纠纷一案，需向该案件分配 1946.48 元。	理孟彦辰) 18695259656
5	申请执行人杨成章 与被执行人邓双艳、高丽红借款合同纠纷	(2024)宁 0122 执 4135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	3170.88 元	本案被执行人邓双艳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案号为(2019)宁 0122 执 50 号，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与被执行人邓双艳合同纠纷一案，需向该案件分配 3170.88 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59656
6	申请执行人贺兰县	(2017)宁 0122	贺兰县就业创业	52,855.00	本案申请执行人因机构变更	豆伟涛（法官助理孟彦辰）

	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与被执行人贺兰县鼎旺蔬菜专业合作社、银川市盈力科贸有限公司、胡茂明、李淑琴保证合同纠纷	执 921 号	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原名贺兰县失业人员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元	已更名为贺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开户名称为贺兰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贺兰县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理张翔) 18695259552
7	申请执行人马生银与被执行人孙立军借款合同纠纷	(2025)宁 0122 执 2967 号	杜怀军	27339 元	本案被执行人孙立军在本院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案件,案号为(2023)宁 0122 执 3651 号,申请执行人杜怀军与被执行人孙立军合同纠纷一案,需向该案件分配 27339 元。	高耀武(法官助理孟彦辰) 18695259656
8	申请执行人马生银	(2025)宁 0122	陈立龙	27339 元	本案被执行人孙立军在本院	高耀武(法官助理)

	与被执行人孙立军 借款合同纠纷	执 2967 号			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未结 案件，案号为 (2025) 宁 0122 执 2829 号，申请执行人陈立 龙与被执行人贺兰县博松养 殖有限公司(孙立军实际经营 者)合同纠纷一案，需向该案 件分配 27339 元。	理孟彦辰) 18695259656
9	被执行人赵和忠罚 金一案	(2025)宁 0122 执 3848 号	潘乐、谭宜 全	4900 元	执行到位 4900 元，需向被害 人潘乐乐发放 1000 元，向被 害人谭宜全发放 3900 元	孙飞 (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
10	申请执行人张杰雄 与被执行人杨磊民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6)宁 0122 执恢 7 号	宁夏嘉德拍卖 行 (有限公司)	2440 元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拍卖被执 行人杨磊名下车辆后，执行到 位 134000 元，向宁夏嘉德拍 卖行 (有限公司) 发放拍卖费 2440 元	孙飞 (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

11	<p>申请执行人张杰雄 与被执行人杨磊民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p>	<p>(2026)宁 0122 执恢 7 号</p>	<p>韩旭</p>	<p>108935 元</p>	<p>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拍卖被执 行人杨磊名下车辆后，执行到 位 134000 元，向申请执行人 韩旭与被执行人杨磊买卖合 同纠纷一案，即 (2025) 宁 0122 执 384 号案件分配 108935 元</p>	<p>孙飞（法官助理 王尚策） 18809501860</p>
12	<p>申请执行人宁夏大 北农业科技实业有限 公司与被执行人陕 西天润铭丰农牧科 技有限公司、方凯、 方占金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p>	<p>(2025)宁 0122 执恢 492 号</p>	<p>胡倩芸</p>	<p>500000 元</p>	<p>申请执行人宁夏大北农业科技 实业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陕 西天润铭丰农牧科技有限公 司、方凯、方占金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本案在执行过程中， 网络司法拍卖对被执行人方 凯和案外人胡倩芸共同共有 的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p>	<p>孙飞 18695265663</p>

					<p>献忠路南侧兴源西区C区3幢2单元2203室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拍卖,现房屋已成交。案外人胡倩芸向本院申请分割拍卖房屋一半份额,经合议庭合议向案外人胡倩芸先行发放500000元,待房屋腾交付后在发放剩余份额,予以公示。</p>	
13	<p>申请执行人宁夏众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力生置业有限公司、吴志国、丁文</p>	<p>(2025)宁0122执恢449号</p>	<p>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p>	<p>1500元</p>	<p>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丁文满和案外人赵福花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区文昌北路东塔巷十四中3号楼2单元301室房屋进行了拍</p>	<p>高耀武 18895083975</p>

	满、宁宏合同纠纷 一案				卖，成交价 280000 元。拍卖过程中产生拍卖费 1500 元需向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公司）发放	
14	申请执行人宁夏众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力生置业有限公司、吴志国、丁文满、宁宏合同纠纷 一案	(2025)宁 0122 执恢 449 号	丁跃	70000 元	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丁文满和案外人赵福花共同共有的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夏区文昌北路东塔巷十四中 3 号楼 2 单元 301 室房屋进行了拍卖，成交价 280000 元。需向该房屋共同共有人赵福花的继承人丁跃发放 70000 元。	高耀武 18895083975
15	申请执行人宁夏众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	(2025)宁 0122 执恢 450 号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法院	158500 元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向本院送达 (2019)宁 0106 执 1452 号协	高耀武 18895083975

16	力生置业有限公司、吴志国、丁文满、宁宏合同纠纷一案				助执行通知书，扣留提取本案执行款，本案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发放 158500 元。	
16	申请执行人朱永东与被执行人贺兰县丰霖生态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1115 号	郭爱军	1849 元	因在执行过程中错留一案一账户，导致本应扣划至(2024)宁 0122 执 1148 号执行案件中的流转费错打至 (2024) 宁 0122 执 1115 号案件。因 (2024) 宁 0122 执 1148 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刘昌毅在本院有多件作为被执行人案件，现本案执行到位 12199.2 元，需向 (2024) 宁 0122 执 1148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郭爱军与	高耀武 18895083975

					被执行人刘昌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分配 1849 元	
17	申请执行人朱永东 与被执行人贺兰县 丰霖生态农业科技 专业 合作社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	(2024)宁 0122 执 1115 号	徐峰	3634 元	因在执行过程中错留一案一 账户, 导致本应扣划至(2024) 宁 0122 执 1148 号执行案件中 的流转费错打至(2024) 宁 0122 执 1115 号案件。因 (2024) 宁 0122 执 1148 号执 行案件被执行人刘昌毅在本 院有多件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现本案执行到位 12199.2 元, 需向(2026) 宁 0122 执 126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徐峰与被 执行人刘昌毅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 分配 3634 元	高耀武 18895083975

18	<p>申请执行人朱永东 与被执行人贺兰县 丰霖生态农业科技 专业 合作社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p>	<p>(2024)宁 0122 执 1115 号</p>	<p>徐占军</p>	<p>6716.2 元</p>	<p>因在执行过程中错留一案一 账户,导致本应扣划至(2024) 宁 0122 执 1148 号执行案件中 的流转费错打至(2024)宁 0122 执 1115 号案件。因 (2024)宁 0122 执 1148 号执 行案件被执行人刘昌毅在本 院有多件作为被执行人案件, 现本案执行到位 12199.2 元, 需向(2026)宁 0122 执 1007 号案件(申请执行人徐占军与 被执行人刘昌毅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分配 6716.2 元</p>	<p>高耀武 18895083975</p>
19	<p>申请执行人吴学芳 与被执行人黄金</p>	<p>(2025)宁 0122 执恢 448 号</p>	<p>宁夏昊天司法 鉴定中心(有</p>	<p>3000 元</p>	<p>本院依法对杨德名下宁 A263V7 号福特野马牌车辆进</p>	<p>高耀武 18895083975</p>

	召、杨德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一案		限公司)		行了拍卖,成交价 217500 元。 拍卖过程中产生评估费 3000 元需向宁夏昊天司法鉴定中 心(有限公司)发放	
20	申请执行吴学芳 与被执行人黄金 召、杨德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恢 448 号	宁夏金槌拍 卖行(有限公司)	3275 元	本院依法对杨德名下宁 A263V7 号福特野马牌车辆进 行了拍卖,成交价 217500 元。 拍卖过程中产生拍卖费 3275 元需向宁夏金槌拍卖行(有限 公司)发放	高耀武 18895083975
21	申请执行吴学芳 与被执行人黄金 召、杨德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	(2025)宁 0122 执恢 448 号	法信(宁夏) 网络科技有限 公司	200 元	本院依法对杨德名下宁 A263V7 号福特野马牌车辆进 行了拍卖,成交价 217500 元。 拍卖过程中产生公告费 200 元需向法信(宁夏)网络科技	高耀武 18895083975

					<p>有限公司发放</p>	
<p>22</p>	<p>申请执行人吴学芳 与被执行人黄金 召、杨德机动车交 通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 案</p>	<p>(2025)宁 0122 执恢 448 号</p>	<p>中国平安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分公司</p>	<p>8825 元</p>	<p>本院执行到位 217500 元，因 被执行人杨德在本院有其他 未执行完毕案件，需向(2024) 宁 0122 执 1006 号案件(申请 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 中心支公司与杨德德代位求 偿一案)分配 8825 元，因申 请执行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 川中心支公司无独立财务账 户，需将本案执行款 8775 元 发放至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行</p>	<p>高耀武 18895083975</p>

					账户，50元执行费发放至国库，共计8825元。	
23	申请执行人吴学芳 与被执行人黄金 召、杨德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一 案	(2025)宁0122 执恢448号	王飞、王龙、 王建立	52651元	本院执行到位217500元，因 被执行人杨德在本院有其他 未执行完毕案件，需向(2024) 宁0122执3123号案件(申请 执行人王飞、王龙、王建立与 被执行人杨德机动车交通事 故责任纠纷一案)分配52651 元	高耀武 18895083975
24	申请执行人吴学芳 与被执行人黄金 召、杨德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一 案	(2025)宁0122 执恢448号	王惠忠、王韶 华、王瑞华	107973.87 元	本院执行到位217500元，因 被执行人杨德在本院有其他 未执行完毕案件，需向(2024) 宁0122执350号案件(申请 执行人王惠忠、王韶华、王瑞	高耀武 18895083975

					华与被执行人杨德机动车交 通事故责任纠纷) 分配 107973.87 元	
--	--	--	--	--	--	--